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章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种类及数量.....	5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1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6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16
第四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7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第五章 中介机构信息.....	20
第六章 有关声明.....	21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朗越能源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2017年5月5日召开）

本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越能源

证券代码： 838703

注册地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联系方式： 电 话： 0550-7869002
传 真： 0550-7869160
电子信箱： info@longvolt.com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董事会秘书： 辛哲东

第二章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特此，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种类及数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25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21 人，3 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8 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公示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提名，本次 18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为拟新增股东 21 人，在册股东 4 人。

具体发行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6	13,000	现金
2	梁君	财务总监	2,000	2.6	5,200	现金
3	李晓征	副总经理	2,000	2.6	5,200	现金
4	后育霞	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2.6	156,000	现金
5	龚巧云	国贸部业务主管、核心员工	100,000	2.6	260,000	现金
6	王超然	国贸部行政主管、核心员工	50,000	2.6	130,000	现金
7	钱彦	工程部项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	2.6	130,000	现金
8	房雪梅	市场部副主管、核心员工	35,000	2.6	91,000	现金
9	郭夕文	市场部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30,000	2.6	78,000	现金
10	徐传东	物控部部件 PMC 主管、核心员工	25,000	2.6	65,000	现金
11	张保炜	市场部投标办职员、核心员工	24,000	2.6	62,400	现金
12	汪新华	人力资源部执行部专员、核心员工	20,000	2.6	52,000	现金
13	陈维东	国贸部专员、核心员工	20,000	2.6	52,000	现金
14	何元朝	制造部组长、核心员工	20,000	2.6	52,000	现金
15	单晓红	制造部职员、核心员工	20,000	2.6	52,000	现金
16	钱素琴	财务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	26,000	现金
17	王国林	工程部职员、核心员工	10,000	2.6	26,000	现金
18	陆冬静	市场部投标办专员、核心员工	4,000	2.6	10,400	现金
19	赵新志	研发部产品开发主管、核心员工	4,000	2.6	10,400	现金
20	袁文龙	工程部主管、核心员工	2,000	2.6	5,200	现金
21	李坚增	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2,000	2.6	5,200	现金
22	谢兆静	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	2,000	2.6	5,200	现金
23	王风云	物控部部件 PMC 职员、核心员工	1,000	2.6	2,600	现金
24	陶红梅	结算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	2.6	2,600	现金
25	董晓先	研发部专员、核心员工	1,000	2.6	2,600	现金
合计		-	500,000	-	1,300,000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

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军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梁君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李晓征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后育霞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龚巧云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业务主管。

6、王超然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行政主管。

7、钱彦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8、房雪梅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副主管。

9、郭夕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0、徐传东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PMC主管。

11、张保炜女士，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职员。

12、汪新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部专员。

13、陈维东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专员。

14、何元朝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组长。

15、单晓红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职员。

16、钱素琴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主管。

17、王国林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职员。

18、陆冬静女士，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19、赵新志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产品开发主管。

20、袁文龙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21、李坚增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22、谢兆静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23、王凤云女士，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PMC职员。

24、陶红梅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结算部主管。

25、董晓先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专员。

其中，激励对象李军峰与梁君系夫妻关系；股东戴筠与激励对象房雪梅系夫妻关系；股东李维松与激励对象陶红梅系夫妻关系；激励对象董晓先与王风云系

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系股权激励，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6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含 130 万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5 月 5 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承诺，具体如下：

-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股票

授予后即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前未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票相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2、为保证激励对象股票解锁后权益不受损失，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承诺：

“如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激励对象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徐淞芝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3、除上述第 1 点自愿限售条款以外，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和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等技术的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财务状况更加健康。

（2）有助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

核心员工是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员工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21 人，将有助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利于公司稳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未来一年营业收入预测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05.81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52.36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203.14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下半年营业收入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测算，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14,013.0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迅猛增长。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E (万元)	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10,605.81	14,013.04	100
应收账款	2,531.94	3,345.35	23.87
预付款项	69.63	92.00	0.66
存货	2,887.09	3,814.60	27.2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5,488.66	7,251.95	51.75
应付票据	105.50	139.39	0.99
应付账款	3,782.45	4,997.60	35.66
预收款项	40.76	53.85	0.3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3,928.70	5,190.84	37.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1,559.96	2,061.11	14.71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预计到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2,061.11 万元，扣除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 1,559.96 万元，2017 年度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达 501.15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实际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工行天长市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8），且该方案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共募集资金208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账户号码：1313032129022356516）。2016年10月2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6）090003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581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2016年12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额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2016年实际投入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末累计投入资金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08	208	208	是	否
合计	208	208	208	-	-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行为。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稳固。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主要包括：

- 1、《关于认定龚巧云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

- 4、《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徐淞芝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拟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 25 名自然人投资者）

丙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

签订时间：2017 年*月*日

2、认购价格

每股 2.6 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方案》等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的前提下，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缴款期限内，投资者应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6、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

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2) 乙方承诺：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3) 丙方承诺：

如乙方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乙方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丙方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乙方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7、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发行对象涉及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

发行对象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除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锁定外，还将履行如下承诺：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估值调整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章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920
传真：	0551-62634916
项目负责人：	林仕奎、徐云姗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望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商务中心C座11层
电话：	0551-65951200
传真：	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	朱亚、张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	0551-63510727
传真：	0551-635107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宏、孙炎明

第六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徐淞芝	_____ 辛哲东	_____ 李军峰
_____ 金海生	_____ 周方焯	

监事签字：

_____ 徐海君	_____ 后育霞	_____ 王泽健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徐淞芝	_____ 辛哲东	_____ 李军峰
_____ 金海生	_____ 陈家宣	_____ 梁 君
_____ 蒋梓云	_____ 李晓征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